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蕭淑令

被上訴人 彰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椿

被上訴人 沈玉萍

被上訴人 朱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
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
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
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
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2
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
任狀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裁
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
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仍
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
可查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04 法官 李慧瑜
05 法官 劉惠娟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9 書記官 陳文明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